

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10月27日屏隆國人字第1140000250號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 一、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生命、身體及安全，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本校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上級機關交辦事項。
 - (二)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三)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四)督導各處室執行各項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 (五)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六)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七)督導本校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本校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九)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十)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 (十二)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之交付相關單位執行。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9人，由本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外部學者專家兼任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1年，自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連聘得連任；聘期以學年為原則，若遇特殊情況，則以實際狀況簽奉後調整之；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不克繼續擔任委員，新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期屆滿為止。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視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擔任主席，惟如有特殊情形或緊急事故致召集人無法事先指定委員擔任主席時，得由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
- 七、本委員會議事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之，決議及權責分工事項由各處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執行。
- 八、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十、各處室對本校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推動，應依權責分工表(如附表)確實辦理。
- 十一、各處(室)依本要點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之經費於年度預算內勻支。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權責分工表

相關條文	工作內容	權責單位
第 6 條	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各處室
第 7 條	對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總務處
第 8 條	對於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一、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二、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三、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 四、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 五、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六、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	總務處 學務處
第 13 條	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有發生危害之虞時，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並引導所屬人員至安全場所。	各處室
第 16 條	對所屬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一、依業務需要加強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 二、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必要時，得依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派員隨護或提供防護器具。 三、提供支援特定勤務公務人員所需之特殊專業器材，並應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之勤務演練。 四、對執行特殊職務公務人員之職務、姓名、相片等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必要時，並提供隱密之工作場所。 五、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其有因民眾非理性抗爭而遭受不法侵害之虞時，應立即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 六、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七、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	總務處 各處室 人事室
第 17 條	對於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生命、身心健康之資訊，應事前告知，並應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並供隨時查閱。	各處室
第 18 條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所屬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處室

相關條文	工作內容	權責單位
第 21 條	發現所屬人員罹患或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病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通報總務處、學務處、人事室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	總務處 學務處 人事室
第 28 條	所屬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時，應考量執行職務場所、活動類型、在場人數及對第三人之影響等因素，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一、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疏散等緊急措施。 二、通知該所屬人員之緊急聯絡人，並通報校長及有關人員。 三、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並提供相關資訊。必要時，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 四、其他必要之措施。	各處室
第 29 條	所屬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應採取下列處置措施： 一、先行墊付醫療所需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歸墊。 二、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聯絡，並協助破案。 三、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四、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 五、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 六、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 七、其他必要之措施。	各處室 總務處 輔導室 人事室 會計室
第 30 條	本校於侵害事故發生後，應即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各處室
第 40 條	本校人員執行職務時，應注意自身及同事之安全，且應隨時提高警覺，加強應變制變能力。於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應即通報本委員會或相關處室協助處理，必要時，各處室應即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處理。	全體同仁 各處室
第 43 條	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本校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各處室 人事室
第 46 條	所屬人員請求各處室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經拒絕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不提供或提供不足者，亦同。	各處室
第 47 條	本校不得因所屬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或職場霸凌申訴，而予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所屬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懲戒或懲處，或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理。	各處室
	各處室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之經費，由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各處室 會計室